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4〕110号		
案件名称		沙湾县三道河子镇豪旺达装饰装潢材料店（聂其梅）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标准案	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	沙湾县三道河子镇豪旺达装饰装潢材料店（聂其梅）	
		注册号		92654223MA77MNB1N	
	单位	名称		/	
		注册号		/	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	/	
	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	当事人于2018年以20元/台的价格购进由昆山樱花事业有限公司生产的“SOULKEY”牌家用燃气灶具1台，销售价为40元/台，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家用燃气灶具的进货票据。截至执法人员查获时，上述家用燃气灶尚未销售出去，故无违法所得。当事人销售的“SOULKEY”牌家用燃气灶（单灶）无熄火保护装置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九条			
一般处罚的依据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九条			
行政处罚内容		一、没收当事人销售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标准和要求的“SOULKEY”牌家用燃气灶（单灶）1台，货值金额40元。 二、处货值金额40元两倍的罚款80元(捌拾元)。			
处罚日期		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			